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迫

謹此提醒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狀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受香港政府檢疫規定規限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受香港政府訂明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徵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香港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其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彼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狀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本通函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通過，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以英文及中文版刊印。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先生(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資料：(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擴

---

## 董事會函件

---

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vi)建議修訂；及(v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1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02,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的股份除外。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1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廖子情先生(「廖先生」)、鍾學勇先生(「鍾先生」)及吳祺敏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上，已向董事會提出不再膺選連任，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廖先生及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吳先生除外)連任。該建議乃按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能力及技能(「準



---

## 董事會函件

---

則」)，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經考慮廖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董事會相信重選廖先生及鍾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廖先生及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大會外，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令舉行股東大會更為靈活；(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及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12,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1,2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本公司的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附註)	0.265	0.140
八月	0.182	0.147
九月	0.270	0.150
十月	0.270	0.220
十一月	0.260	0.216
十二月	0.330	0.2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65	0.300
二月	0.365	0.305
三月	0.330	0.285
四月	0.325	0.280
五月	0.315	0.280
六月	0.315	0.28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00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其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佳源」)(附註1)	927,080,000	實益擁有人	61.31	68.13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附註2)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3.23	14.70

附註：

1. 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天國際」)、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 Limited(「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Wise Global」)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由許國偉先生(「許先生」)及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許先生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Yap Global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葉雲嬌女士及葉雲菊女士各自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葉月嬌女士(許先生的配偶)、葉雲琦先生、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及葉雲數先生各自擁有約8.33%的股權。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社佳先生及許國斌先生各自擁有約28.57%的股權，及由許國權先生、許少娟女士及梁桂好女士各自擁有約14.29%的股權。

由於中國萬天國際、Wise Global、勇興、Yap Global、Hooy Investment、葉雲嬌女士、葉雲菊女士、葉月嬌女士(許先生的配偶)、葉雲琦先生、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葉雲數先生、許社佳先生、許國斌先生、許國權先生、許少娟女士及梁桂好女士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lassic Line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先生實益擁有。此外，胡淑君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淑君女士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佳源、其一致行動人士及Classic Line因而增加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要約的責任，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權分佈，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降至25%以下。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產生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的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廖子情先生

廖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美國會及香港凱悅酒店。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為Classic Li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13.23%的權益）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ic L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廖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的總薪酬約為1,82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廖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鍾學勇先生**

鍾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

鍾先生為廣東萬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的創始人並曾擔任其董事長。彼為中國萬天國際(主要通過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現代農業)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鍾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聯合創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被評為「中山市優秀青年企業家」，並於二零二一年獲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評為「傑出青年企業家」。

鍾先生為佳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61.31%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由於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鍾先生獲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2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認購23,000,000股股份。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即其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彼享有的總薪酬為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大綱	編號	章程大綱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b)	<b>結算所</b>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1(b)	<b>結算所</b>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所</u> ；  <b>文件</b> ：指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形式的決議案)的提述 <u>包括對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u> ；  <b>電子通訊</b> ：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 <u>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之通訊</u> ；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電子設施</u>：指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p> <p><u>電子方式</u>：指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電子通訊的擬定收件人提供；</p> <p><u>香港證券交易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香港結算所</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p> <p><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u>：指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8(b)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p> <p><u>現場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界定之相同涵義；</p> <p><u>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del>一</del></p> <p><u>虛擬會議</u>：指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以書面形式」及「書面」</u>：包括印刷、光刻、攝影及以其他可閱及非短暫顯示的方式來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面的可見模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與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來表達或重現文字的模式，當中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達，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選擇方式的送達模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股東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於該財政年度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每年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del>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del>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並按細則第68(b)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不影響細則第68(b)至68(f)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現場會議，該等設施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 <u>一股一票基準</u> )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能於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及／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地點(倘適用)、日期、時間、會議議程；(b)倘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b)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8	<p>(a)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b)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會議地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p>(c) <u>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i)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其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ii) <u>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本公司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p>(iii) <u>倘股東透過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及</u></p> <p>(iv)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將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p>(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可不時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在其一的其他會議地點(如有規定)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p>(e) 倘本公司主席認為：</p> <p>(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8(b)條所述的目的，或以其他方式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 或</p> <p>(ii)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變得不足；或</p> <p>(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iv) 於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出席會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前或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續會時為止，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p>(f)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不經股東批准(a)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颱風、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p>(i) <u>當(1)大會延期，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變動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延期或變動的有效性)；</u></p> <p>(ii) <u>在受限於及不違反細則第68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上有效(惟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及</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8	<p>(iii) <u>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g)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於細則第68(d)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	<p>於細則第68(b)條之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採用不同形式(即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如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u></p> <p><u>(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72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10%</u>(按一股一票基準);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不適用	不適用	<u>79B</u>	<u>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除外。</u>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身出席論。</u>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88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郵件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郵件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8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u>或續會或延會</u>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指定電子郵件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郵件地址)</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u>續會或延會</u>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以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05(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105(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第一次的週年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歷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歷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或於其後每年的特別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u></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 <u>一股或以上</u>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 <u>每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每份通知</u> 。在 <u>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80(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0(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 <u>一股或以上</u> 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 <u>(或該等股份)</u> 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0(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0(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 <u>方</u> 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 <u>接收</u> 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 <u>電子</u> 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 <u>方</u> 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以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93(a)(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193(a)(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193(a)(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193(a)(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b>財政年度</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子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學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上文第七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9.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股東應垂注該通函首頁所載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